附件2

2018年申请纳入市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培育体系推荐表

 镇街、园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生产力促进中心名称 | 中心类型（企业、事业） | 是否为特色服务领域的中心 | 注册时间 | 从业人员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| 是否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| 其他条件 |
| 1.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推荐意见： 盖章 2018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**1.是否为特色服务领域的中心一栏中，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，如填写“是”一并填写特色服务内容。2.其他条件一栏中，企业类中心填写从业人员数（单位：人）、人均服务性收入额度（单位：万元）；事业类中心填写上年度末总资产数（单位：万元）、可自主支配的办公和服务面积数（单位：平米）。3.请各镇街、园区按照推荐顺序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。